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期无特别说明。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	519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0,388.2661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债券、现金等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本基金将通过在不同行业内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两只或两只以上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两只或两只以上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银行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股权投资风险系数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9,297.74
2.本期利润	-2,043,475.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0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9,750,590.58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基金总份额所得到的净值。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额③	收益差额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4%	0.99%	0.96%	0.66%	-4.60%	0.33%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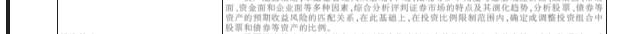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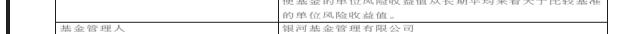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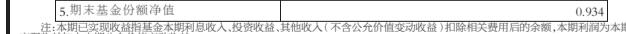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0%的，基金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或者在基金合同中以一定的比例的基金净值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